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0年10月2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ASR表格的緩行登記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51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10,6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999,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990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僅供識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刊發。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1月1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1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	14,130.98	200	282,619.54	1,000	1,413,097.72	8,000	11,304,781.78
20	28,261.96	250	353,274.43	1,500	2,119,646.59	9,000	12,717,879.51
30	42,392.93	300	423,929.32	2,000	2,826,195.45	10,000	14,130,977.23
40	56,523.91	350	494,584.20	2,500	3,532,744.31	20,000	28,261,954.46
50	70,654.89	400	565,239.09	3,000	4,239,293.17	40,000	56,523,908.92
60	84,785.87	450	635,893.98	3,500	4,945,842.04	60,000	84,785,863.38
70	98,916.84	500	706,548.87	4,000	5,652,390.89	80,000	113,047,817.84
80	113,047.82	600	847,858.63	4,500	6,358,939.76	100,000	141,309,772.30
90	127,178.80	700	989,168.41	5,000	7,065,488.62	150,000	211,964,658.45
100	141,309.78	800	1,130,478.18	6,000	8,478,586.34	200,000	282,619,544.60
150	211,964.66	900	1,271,787.96	7,000	9,891,684.06	255,300 ⁽¹⁾	360,763,848.69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10,6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6%)，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999,4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4%)。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而作出，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021,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2%)。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0年12月3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1,276,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上發佈。

定價

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99.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 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 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EIPO⁽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在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1,399.0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01。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